联合国  $S_{/PV.6545}$ 



#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六年

# 第六五四五次会议

2011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纽约

主席: (加蓬) 成员: 巴尔巴利奇先生 邓洛普夫人 郭晓梅女士 奥索里奥先生 勒弗拉皮耶•迪埃朗夫人 贝格尔先生 曼吉夫•辛格•普里先生 齐亚德女士 阿米耶奥弗利先生 葡萄牙......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 潘金先生 桑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 . . . . . . . 帕勒姆先生 迪卡洛夫人

###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 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0年11月1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316)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2010年11月5日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317)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 向卸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愿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 向担任 2011 年 5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法国常驻代 表热拉尔•阿罗德先生阁下致意。阿罗德大使及其团 队以出色的技巧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我相信 我是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向他们表示深切谢意的。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2011/316)

2010年11月5日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2011/317)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谨邀请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本次会议。邀请克罗地亚和卢旺达代表与会属于例外,而且是在所有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这样做的。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我邀请下列 人士参加本次会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 特里克•鲁滨逊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 哈立达•拉希德•汗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 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文件,即文件 S/2011/316,其中载有2011年5月12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文件 S/2011/317,其中载有2011年5月12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现在请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发言。

鲁滨逊法官(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荣幸地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身份来到安全理事会,而且是在加蓬大使纳尔逊·梅松大使阁下担任主席时来到这里。我还愿借此机会表示对担任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葡萄牙的衷心感谢,并要感谢法律事务厅在准备启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以及将本庭余留职能移交给该机制方面对本庭给予配合。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16人处于上诉阶段,14人正在受审,4人处于预审阶段。一名被告——戈兰·哈季奇——仍在逃。迄今,本庭已完成对检察官起诉的161人中126人的诉讼程序。

5月26日,拉特科·姆拉迪奇在塞尔维亚被捕,他逃避司法已有16年。检察官办公室1995年起诉他在1992至1995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冲突期间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5月31日,他被押送海牙,将在那里受审。逮捕姆拉迪奇先生是本庭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使我们距离圆满完成任务更近一步,因为戈兰·哈季奇是唯一的在逃犯人。

正如安理会成员所知,本庭通过它在国际人道主 义法和国际刑事法的实体和程序方面所制定的各种 法律,站在了遏制有罪不罚现象的前列。通过审判姆 拉迪奇先生,本庭将消除诸多有罪不罚现象中的又一 个事例。有人问到审判姆拉迪奇先生对本庭《完成工 作战略》的影响。将会产生影响这一点是明确的,但 要断定确切会产生什么影响还为时尚早。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本庭不仅遭遇了空前挑战,而且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了空前进展。本庭同步开展了九宗案件的审理,将法官和工作人员人数提高了一倍,以便他们可以同时审理不止一个案件。乔尔杰维奇案和格托维纳及他人案已经审结。佩里希奇案预计将于今年审结。六宗案件预计将于 2012 年审结,而卡拉季奇案将于 2014 年审结。

我上次于 2010 年 12 月访问联合国时(见 S/PV. 6434),安全理事会成员对本庭审案进展情况提出了批评。其后,我写信给各法官并召开全体会议讨论该问题。我强调,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加快本庭工作,确保期限不会拖后。我要高兴地报告,在三个案件——乔尔杰维奇案、斯塔尼希奇和斯马托维奇案、以及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中,上一份报告(S/2010/413)所提出的预估进度得到了保持。鉴于本庭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在人员配置方面面临的挑战,保持这些案件的预估进度是值得一提的突出成就。本报告(S/2011/316,附件一)阐述了其它案件的审理出现拖延的详细原因。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了一项复核判决。目前 有四项审判判决的上诉等待上诉分庭审理,而上诉分 庭法官仍在全力审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出 的上诉,在阿鲁沙作出了两项判决,听讯了三宗案件。

本庭在继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不牺牲正当程序的前提下加快审判。多年来,本庭始终在对其程序进行审查,并实行了各种改革,来改善自身工作。我的报告中列有这些改革措施的详细情况,其中包括使用电子法庭和电子呈文系统、修订《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采用案件管理技术。

我们在上诉分庭人员配置方面遇到具体问题,而 正如安理会成员所知,该分庭的最终责任是解释本庭 的法律。一段时间以来,人员被抽调至审判分庭,以 便完成本庭的审判工作。这在过去是而且现在也是完全合情合理的,因为完成所有审判的压力较大,但这 也必定造成上诉分庭人手极为不足。考虑到与本庭上 诉程序进度有关的若干因素,我的报告中列出的上诉

时间表已作了修订。最重要的是,人员配置危机—— 这是本庭一直存在的问题——导致完成所有上诉程 序的预估时间被修订。

为此,已经对上诉程序的预估期限实行了一种更注重经验的新方法。尽管这种做法造成目前这份报告的预估时间被修订,但这些修订的长期目标是,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希望能在本庭完成工作之前大体保持不变的时间表。为了抵消这些预估时间的修订,上诉分庭一直在使用并将继续使用各种提高效率的措施,来加快诉讼程序,其中包括对修正上诉理由实行限制、安排起草判决书的工作,以及确定工作的优先顺序。

在总结了我们的案件的现状之后,现在我愿讨论 一下法庭需要其上级机构即安全理事会提供支助的 三个领域。

我们需要安全理事会支助的第一个领域是我们的高素质员工的留用问题。完成法庭工作面临的最严峻挑战是我们经验独特的员工不断离职,到别处从事更有保障的工作。作为法庭庭长,如果我不向我们的上级机构安全理事会提出这个问题就是我没有尽责。我必须坦率告诉安理会,人员配置问题极为严重,现在可以称之为是一个长期、系统性和流行性的问题。我们正处在人员危机之中。残酷的现实是,由于法庭即将关闭,工作人员在纷纷离开。仅在4月和5月的5周期间,就有8名分庭工作人员提交了辞呈。在3天中,就有3名工作人员提交了辞呈。留下来的那些人眼睁睁地看着他们的同事离开,在联合国其它机关和机构中找到更有保障的工作。

令情况雪上加霜的是,留下的这些人不得不承担 起离职人员的额外工作,还必须培训顶替人员,这加 重了他们的工作负荷,令问题恶化。此外,当员工离 职时,常常需要花费数周时间才能招募到新员工以填 补空缺。

人员危机要求我每周都亲自处理具体的人员决定,这是前所未有的。法官们将其分庭的人员问题提交给我处理。结果是,我学到了大量知识,也许某一

天我可以从事人力资源方面的工作了。但是可能值得 怀疑的是,这是否是我在法庭扮演的合适角色。

安全理事会对法庭提出的遏止人员离职速度惊人的援助请求做出了反应,于 2010 年 6 月通过了的第 1931 (2010) 号决议和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了第 1954 (2010) 号决议。这两项决议均指出,法庭拥有足够人员以快速完成其工作十分重要,并呼吁秘书处和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继续与法庭的书记官长共同努力,以便在法庭将要完成其工作之际,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来处理该问题。但是,继这两项决议通过之后,尽管在某些方面有了改进,但是仍需采取更强有力的行动。

我意识到,安全理事会并不直接处理人员配置问题,但是必须承认的是,安理会是由具有影响力的理事国组成的,这些国家也是大会及其第五委员会的成员。牢记这一点,我恳求安理会理事国运用其影响力,支持法庭的三项具体措施。

第一项措施是向那些连续服务超过5年并在其职位取消前一直在岗的员工支付有限款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认识到这种措施将给法庭带来的经济裨益,于2008年提出了类似的建议。从长远来说,留用有经验的员工显然对法庭来说才是最有效率和最具成本效益的做法,因为替换员工的成本要高于提供建议中的留用激励的成本。法庭采取这种留用员工的措施是我们实际上以花钱来省钱的一个例子。

第二项措施是支持法庭的立场,即人力资源管理厅应转变其立场,核准我们建议的应转为长期合同的员工名单。这样,法庭就可以着手立即签发长期合同,这对于我们的人员留用将产生直接和巨大影响。自书记官长提交拟转为长期合同的人员名单以来已过去将近一年时间,但迄今在该问题上仍未做出决定。与此同时,名单上的员工均已离开。在处理该问题上的拖延可能影响到有关个人的权益。接受这些请求提交的中央审查小组必须尽快做出决定。

第三,法庭有幸吸引来了若干名高素质实习生。 在这些实习生已成为审判或上诉团队中不可缺少一 分子的情况下,如果我们能聘用他们,这对于我们的工作将大有裨益。不幸的是,根据目前的规定,在其实习期结束6个月以内不能聘用这些实习生。因此,我们愿提请理事国支持这样的立场:应准许法庭免此规定限制,以使法庭能够利用这一资源,扩大高素质和有经验候选人的储备。在提出该项请求时,我要急忙补充一点:免除6个月的规定绝对不会产生任何财政后果,前实习生必须通过正常的Inspira员工选拔程序来申请。

我已于上周向会员国提出了这些问题的细节方面,因而现在只是简单提及。法庭的上级机构安全理事会必须倾听行动的呼声。如果我们要完成安理会交给我们的工作,我们就需要安理会发挥其影响力,并提供支助。我必须直截了当地说:如果不采取行动缓解人员危机的话,法庭将会一直报告其工作进度落后的消息。进度将不得不继续被修订,而国际刑事司法将遭到削弱。

我们需要安全理事会支助的第二个领域涉及建立受害者信托基金。在我先前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我提出有必要为受害者及证人提供赔偿。来自世界各地的6900多名证人及随行人员受法庭传唤出庭。没有这些证人挺身而出作证的勇气,就没有审判,有罪不罚就将大行其道。根据国际法,这些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受害者有权为他们遭受的罪行得到赔偿。我先前呼吁过安全理事会为法庭管辖之下罪行的受害者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从而为大会于1985年11月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注入生命力。

法庭已在采取举措,建立了为受害者提供援助与支助的某种系统。我强调,这些举措不会给各国施加供资的义务,相反,它们考虑的是自愿提供捐助。这将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使法庭——它毕竟是由联合国设立的第一个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立场稍微更接近国际刑事法院,而后者有一个受害者信托基金。法庭不能仅仅通过作出裁决来为该区域带来和平与和解。如果要实现持久和平,就应当除刑事审判外

采取其他补救办法。这种补救办法之一应当是向遭受 痛苦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援助。因此,我要求安全理 事会支持这些倡议。

我们需要安理会理事国支持的第三个领域就是 执行判决。法庭同 17 个国家签署了执行判决协议, 其中多数国家许多年来一直在执行我们的判决。我们 对此深表感谢。然而,其中一些国家对于执行更多的 判决感到犹豫不决,要求在会员国之间更平衡地分担 责任。其他国家表示,在任何特定时间内,它们将只 执行固定数量的判决,并且回绝了法庭关于接受其他 被定罪者的请求。考虑到根据审判和上诉的结果,今 后几年可能必须执行另外多达 40 项判决,法庭目前 的执法能力显然正在迅速达到极限。

执行判决是安全理事会设想的由法庭管理的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法庭宣布的判决仍未获执行,就不能说法庭已完成任务。我有责任通知安理会,目前存在很大风险,法庭将不具备执行其未来所有判决的必要能力。尽管法庭不断努力确保达成额外的执行协议,但各国不愿缔结此类协议。为了完成法庭的任务,必须在法庭关闭之前确保执行所有判决。因此,我呼吁国际社会同法庭一道作出紧急努力,寻求解决执法能力问题的可行办法。

最后,我要强调,法庭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在充分 遵守适当程序标准的情况下迅速进行诉讼工作。法庭 全体工作人员正在竭尽全力完成安全理事会交给我 们的任务。

法庭的任务即将结束,但是,在我今天在此描述 的三个领域中,我们仍然需要得到上级机关的支持: 工作人员留用、建立受害者信托基金,以及执行我们 的判决。

本法庭全体工作人员坚信安全理事会的构想,现 在我们需要安理会以同样的信念作出回报,向我们提 供亟需的支助,以完成安理会启动的工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感谢鲁滨逊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哈立达·拉希德·汗法官发言。 拉希德·汗法官(以英语发言): 我非常荣幸地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新任庭长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首先,我谨祝贺加蓬代表担任安全理事会 6 月份 主席。主席先生,我祝你任内一切顺利。

我高兴地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15次《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见S/2011/317,附件一)提交给安全理事会成员。我谨代表整个法庭感谢安理会理事国政府和秘书处过去6个月来在各级继续表示信任和提供支持。我也谨向安理会成员葡萄牙表示祝贺,该国已接任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

在今年下半年,法庭将对涉及 14 名被告的另外 5 个案件作出判决。在两个案件中,出于公平审判的考虑,需要提供更多的时间,将在 2012 年第一季度作出判决。涉及 4 名被告的军事二号案在 5 月 17 日作出判决,涉及 6 名被告的 Butare 案的判决将于 6 月 24 日作出。Bizimungu 案的判决将于 8 月作出,并且 Karemera、Ndahimana 和 Nzabonimana 等案的判决将在今年第四季度作出。因此,将在 2011 年底完成几乎所有我们目前的案件量。当然,目前正在审查向卢旺达移交案件的几项申请。让一鲍斯科•乌温金迪案的审判决定将于本月底作出,不可避免的上诉预计将在 10 月结束。

检察官实施了一次新的逮捕。大约两周前,Bernard Munyagishari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被捕。如果向卢旺达移交案件的申请被接受,这次新的逮捕也许不会导致审判活动。但是,如果乌温金迪案的申请被拒,并且没有其他国家愿意和能够审判Munyagishari,将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审判这两人,并且由于我们同时进行移案申请和预审,审判最有可能在2012年底结束。

法庭已开始在一名逃犯菲利西安·卡布加的案件中,根据第71条之二进行保留证据听证,关于另外两人的听证将在秋季开始。在额外的司法工作量中,我们还预计从明年初开始至少开展三项有关藐视法庭的诉讼。

关于上诉案件,预计将在 2011 年下半年对另外 5 起上诉案件作出判决。预计将在 2014 年底以前对总 计 11 起上诉案件作出判决。

出于公平审案考虑,我们的审案日程表只能估计预计会作出判决的日期。然而,由于我们的审判管理举措,我们成功达到《完成工作战略》报告中所订各项指标的情况继续有所改进。这些举措大体上是在2007年以后采取的。它们缩短了预审和审判所需的时间,同时维护了最高标准的公平审案权利。

我们只有配足工作人员,才能维持这一进展。在 此,我要感谢我们的工作人员往往在困难的情形下为 执行法庭任务作出持续不断的坚定努力。

工作人员留用仍然是一个重要问题。人员配备情况吃紧,离职人数的任何增加都会危及我们达到我们《完成工作战略》中所订指标的能力。作为一个处于其任务期限最后阶段的机构,我们面临无法通过运用标准人力资源政策加以解决的具体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支持鲁滨逊庭长提议为连续服务五年以上并且一直留任到其职位被撤消为止的工作人员支付一定数目的偿金。

我们还有许多签署临时合同的工作人员。这些合同将必须延长到许可的 729 天期限之后。我们需要秘书处予以支持才能做到。我们感谢安理会在其有关决议中继续指出为两法庭配足工作人员的重要性,并要求秘书处与两法庭书记官长合作,以便找到切实可行的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我还要感谢安理会成员和大会以一次性发放一笔惠给金的方式来肯定审案法官为法庭工作所做的重大贡献。

下面我谈谈法庭各分庭的管理职位。阿鲁沙的常任法官已经开始离职。有人将在其所审案件结束之后辞职,有人则将被重新安排到上诉分庭。按照目前规则,不久之后,一旦所有常任法官皆已离开,我们将无法填补法庭庭长和副庭长等要职。因此,我们已通过秘书长请求废除关于法庭庭长必须是驻阿鲁沙的审案法官的要求,并作出选举一名审案法官担任副庭长并在庭长缺席时代行庭长职责的规定。

国家合作仍然是确保法庭工作取得成功的重要 因素。在过去几周里,拜伦法官就把四名罪犯移交到 有关会员国服刑一事作出了裁决。我要感谢所有就接 收被定罪者问题同法庭达成协议的国家给予的合作。

我们还要鼓励各会员国考虑接受法庭提出的移交申请。9名逃犯仍然在逃。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最近约在两周前逮捕了Bernard Munyagi shari。法庭在追查、逮捕和移交逃犯方面依靠各会员国的配合。我们期待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肯尼亚联合工作队及早、快速完成追查、逮捕和移交在逃的菲利西安•卡布加的工作。检察官将就此问题向安理会作出更全面的通报。

我要提请安理会注意日益棘手的被宣告无罪者 重新安置问题。在任何国家的司法体系之下,被宣告 无罪者均被释放,并获准完全重新融入社会。不幸的 是,对于那些被本法庭宣告无罪者来说,情况并非如 此。他们仍然滞留在阿鲁沙,等待被重新安置到一个 安全的国家。作为被宣告无罪者,他们应当能够充分 享有其各项权利,包括生命权。生命权涵盖与家人团 聚、接受教育和就业的权利。相反,他们却与其家人 隔离,无法接受进一步教育,也不能从事任何形式的 工作。

8 名被宣告无罪者有 5 人得以在其所选择的国家同其家人团聚,其中多数是在经历漫长而棘手的谈判之后才得以这样。令人遗憾的是,对于 3 名被宣告无罪者来说,情况并非如此。他们仍然待在阿鲁沙的安全住宅内。对于其中一人——即 André Ntagerura——来说,自他被上诉分庭确认无罪以来,至今已快五年了。

重新安置方面的挑战是,缺乏一个正式机制来确保会员国在接收这种人到其领土居住方面提供支持,从而造成了不幸结果。卢旺达刑庭认为,重新安置被国际刑事法庭宣告无罪的人,是法治的根本体现。本庭对于未能履行这一义务所导致的后果深感关切。

联合国难民机构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卢旺达刑庭专家4月份于阿鲁沙开会

时,表示赞同这一看法。联合专家会议得出的结论之一是,安全理事会应当是处理被开释者困境的机构, 卢旺达刑庭别无其它选择,只有要求安理会帮助实现 该问题的可持续解决。安全理事会很快将收到难民署 和卢旺达刑庭就此问题联合拟定的卷宗。

此外,重新安置已服刑的被定罪人问题,也须得 到紧急关注。这些人所拥有的重新安置的渠道就更少 了。该问题在今后几年中肯定会越发严重。

最后,我愿介绍一下安理会 6 个月前在第 1966 (2010) 号决议中制定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最近进展情况。我们正在很紧的期限内努力,确保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能够成为一个规模不大但效率较高的机构。通过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密切合作,我们正在就该机制的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向法律事务厅提供意见,并在制定预算草案、人员配置需要以及调阅两刑庭和机制档案和保证其安全的共同政策。我们在做这一切的时候,都是依靠我们现有的人员资源——这些资源已经捉衿见时——同时在开展着全职工作,以完成我们核心的司法工作。

我要感谢安理会在过去 17 年中给予本庭的承诺和支持。我期待着与安理会密切合作,确保本庭在履行其任务授权的最后阶段工作顺利。

正如两刑庭的判例成为国际刑事司法的先例那样,我们希望我们为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所作的努力,也可以指导今后法庭的关闭工作。由于本庭获得了经验,拖延现象得到减少,处理该战略方面的有效性得到提高。从本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中汲取的教训,必须要与从事类似工作的其它机构分享,以便尽可能减少困难,保持和采取最佳做法。

本庭逾 17 年来一直在参与同卢旺达灭绝种族罪行直接相关的工作。这一灭绝种族罪行极大地影响到了本庭的每个人,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继续推动着我们致力于确保永远不让此类暴行再次发生的目标。在本庭任务期限临近结束之际,我们希望我们的工作将在继续遏制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感谢拉希德·汗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发言。

布拉默茨先生(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 向安理会介绍本办公室在完成我们的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最近的一些事态发展表明,在追究前南斯拉夫战争期间所犯罪行的责任问题上,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些事态发展中最主要的一点当然是,拉特科·姆拉迪奇在逃避追捕 16 年后被捕并被押往海牙。此举具有多方面的重要意义。对拉特科·姆拉迪奇被控犯有的罪行的受害者来说,这是一个早该到来的讨公道的机会。对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来说,它消除了在追究对前南斯拉夫战争暴行负有最大责任者的责任方面所存在的最后障碍之一。对于国际刑事司法来说,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确认信息,表明追究战争罪行不是一时的兴致,而是具有持久的价值。

塞尔维亚现在有机会帮助公众明白,为何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为何司法要求他接受审判。我们感谢塞尔维亚当局实施逮捕,我们特别赞赏国家安全委员会、为追捕逃犯而建立的行动小组以及安全部门特工人员所发挥的作用。

我们曾在书面报告(S/2011/316)中批评过塞尔维亚方面在查明逃犯下落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指出了塞尔维亚当局需要纠正的不少行动缺陷。我们敦促它们将自己所作的逮捕逃犯的承诺落实为具体行动和显著的成果。拉特科·姆拉迪奇被捕,意味着塞尔维亚在实现该目标方面迈出了重大的一步。塞尔维亚履行了对本庭的一项关键义务,同时确认了法治是该国未来的核心基石。

虽说拉特科·姆拉迪奇被捕是一件大好事, 但 事实仍然是他曾在逃 16 年。这令人产生令人不安的 疑问,即此人何以那么多年来逃过国家的恢恢法网。 我们欢迎塞尔维亚政府表示,它将调查和起诉拉特

科·姆拉迪奇在逃期间对其给予支持的网络。我们还 欢迎政府表示决心查明和惩处曾向其提供帮助的任 何国家官员。我们要求塞尔维亚政府跟进这些工作, 并将之作为一项优先任务。

我们还要求塞尔维亚政府继续在行动上采取改进措施,正是这些措施使得拉特科·姆拉迪奇被捕。我的报告中所阐述的关于加强塞尔维亚追捕逃犯工作的建议仍然有效。我们希望能够从速逮捕剩下的前南刑庭逃犯——戈兰·哈季奇。

关于目前报告所述期间我们仍在开展的审判和 上诉程序,塞尔维亚迅速允许我们调阅我们要求调阅 的文件和档案。负责与法庭合作事宜的塞尔维亚全国 委员会继续在负责处理我们办公室所提各种请求的 政府各机构之间推动合作。同样,我们也得到了波斯 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我们查阅文件和政府档案请求 的迅速和充分回应。

关于克罗地亚,总体来说,我们提出的关于提供证人和证据的请求均得到了及时和适当的回应。但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寻找丢失的关于风暴行动的军事文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十分有限。尽管如此,2011年4月15日,审判分庭仍就格托维纳等人案做出判决,认定根据审判期间提交的证据,针对格托维纳和马尔卡奇所犯罪行得到了证实。但是,不幸的是,在判决后,高层国家官员未能客观地评述该案的结果。

谈完合作方面的情况后,我下面要谈谈另一个核心动态,即我们的审判与上诉工作的进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们最后完成了审判工作的一大部分。在除3个案子以外的所有案件中,检方的举证过程均已完成。现在我们必须在该名单上加入姆拉迪奇一案。随着我们关注的焦点转向诉讼程序中的上诉阶段,我们正在进行调整,以有效处理即将到来的紧张的上诉工作。

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66 (2010) 号决议方面,我 们正取得稳步进展,该决议规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 项国际处理机制。我们很清楚目前已为余留事项处理 机制开始接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剩余工作确定了日期,我们正协助书记官处的同事进行必要的准备。我们还在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同行共同努力,确保该机制的两个起诉办公室的架构协调一致并卓有成效。

随着我们即将完成我们的任务,人员配置问题仍是一个重要关切。人员流失现已成为残酷的现实,我们剩下的工作人员不得不承担超量的沉重负荷。留住我们的关键人员将成为下一个报告期间我们面临的日益严重的问题。

我们的工作即将结束还表现在我们把更多的力量集中于支持国家起诉战争罪行。该区域各国的检察机关正接手确保战争期间犯下罪行得到惩处的责任,这是一个积极动态。但是,必须优先处理该区域各国检察官间的合作问题,以解决诸如并行调查等各种问题。我们期待波斯尼亚和塞尔维亚将于7月签署一项协议,以改善这种状况。我们希望波斯尼亚和塞尔维亚之间合作的加强还将导致在捉拿拉多万•斯坦科维茨归案上做出更有效努力,他自逃出位于Foca的监狱以来,已逍遥法外将近4年。

改善区域合作将有赖于每一个国家采取强有力的战争罪问题国家战略。我们深为关切的是,被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最近出现了企图削弱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和战争罪问题国家法院的工作的政治举措。

最后,过去6个月来,我们朝着成功完成我们的任务取得了长足进步。期待已久的拉特科·姆拉迪奇的捉拿归案是最重要的动态之一,我们致力于迅速启动对他的审判。与此同时,我们请求国际社会确保我们拥有完成我们工作所需的资源。我们呼吁前南斯拉夫地区各国政府支持我们的工作,并将其作为促进该区域和解的一个平台。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感谢布拉默茨检察官的发言。

我现在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言。

贾洛先生(以英语发言):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 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见 S/2011/317)所述期 间,我的办公室继续侧重于努力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的 审判,将案件移交卢旺达,实施证据保全程序,处理 上诉案,加强追踪工作以及为国家当局调查或起诉案 件提供协助。

在这一期间,我们接到了对5名被告做出的判决,并完成了涉及其他4名被告的证据阶段,同时对剩余两个案件的审判也在深入进行。因此,我的办公室涉及目前在押者的审判工作理应于2011年年底前结束,但这取决于各审判分庭对我们申请移交被拘押者Jean Uwinkindi 所做的决定、对新近被逮捕的Bernard Munyagishari 一案的处理办法以及截止2011年6月30日之前实施的抓捕。

菲利西安·卡布加一案的证据保全程序也已启动。Protais Mpiranya 和奥古斯丁·比齐马纳案的证据保全工作也将于不久后开始,这三个案件的所有诉讼工作也都定于明年年初结束。

随着新判决的作出,上诉工作进入了紧张阶段。除起诉涉及第 11 条之二的 3 个移交案件之外,自我上次提交报告(S/2010/574)以来,上诉司已积极起诉涉及 18 项单独上诉的 12 个案件。

上诉司还在为预计将就3个多名被告案提出的新 上诉做准备,这些案件的判决有可能在今年内做出。 仅这3个案件就有可能导致需在2011年剩余时间和 2012年进行辩论的多达28项新起诉和上诉。

在今后数月,我们计划视具体情况,提出更多请求,要求将剩余的 4 名在逃犯案件和一名新捉拿归案人员的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构审理,加强在追踪方面的工作,为启动剩余的证据保全程序做准备,完成审判当前被拘押者的准备工作,并为交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供其考虑进行移交或审判准备好案件文档。

我们将投入时间与资源,更新关于其他 6 名在逃犯的案件文档,以确保为其审判或移交做好准备,将其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这将大大减轻将于明年年中运行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工作量。

为进一步落实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移交战略,同时继续侧重于卢旺达,今年4月我访问了若干欧洲国家,与高级官员进行了讨论,鼓励他们的政府考虑接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的案件进行审判。我愿着重地表示感谢他们的热情接待,并期待他们积极考虑我们的请求。

案件移交战略对于及时完成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任务、缩小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规模和工作量以及通过鼓励其它国家把嫌犯引渡到卢旺达来避免在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出现漏洞,仍具至关重要的意义。我还希望,迄今法庭移交的唯一案件——即移交给法国的案件——今年能得到法国法院的更多关注。

在努力移交案件的同时,我们还将继续优先处理 在逃犯的追踪与抓捕工作。在这方面,我要高兴地报 告,按照在刚果共和国布拉柴维尔举行的大湖区部长 理事会国际会议的任务授权,最近我与其执行秘书穆 拉穆拉大使就合作开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 逃犯的追踪和捉拿归案工作进行了富有成果的讨论, 因为这些在逃犯中的大多数逃到了该组织成员国境 内。通过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经国际 会议成员国的协调努力,一定能将这些在逃犯捉拿归 案,他们不仅长久以来逍遥法外,而且也是造成大湖 区不安全和不稳定的根源。

我还要高兴地报告安理会,经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官员合作,在逃犯之一、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和有关罪行的联攻派民兵领导成员 Bernard Munyagishari已于5月25日被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官员捉拿归案。我们期待民主共和国当局早日把他移交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谨借此机会祝贺并感谢该国政府的合作,正是这一合作使得这次逮捕成为可能。

最近这次逮捕,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目前在逃的逃犯人数减至9人。我相信,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继续合作,将为及时逮捕这些逃犯提供便利,其中大多数逃犯是在该国。

我们欢迎在 2010 年 11 月重新启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肯尼亚警察联合工作队,它一直在经手卡布加案件。我期待肯尼亚政府协助追查和逮捕这一头号逃犯并最终结案。我们继续在追捕头号逃犯前总统卫队司令普罗塔•穆比然亚方面遭遇困难。我谨敦促津巴布韦政府在这一案件中提供更大的合作与协助。

因提早离任和行政条例而造成的人员流失继续 提出严峻的挑战。我们正在同联合国有关部门讨论这 一事项,希望迅速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 (2010) 号决议中的决定,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将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因此,我们已经注重,并将继续关注,确保向我们的机制进行平稳过渡和使其有效 开始工作。为此目的,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 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之间建立了一个协商进程,并 且两位检察官之间按照安理会希望该机制成为一个 精简和有效机构的愿望,就检察官共同办公室的结 构、人员编制和资源需求,达成了谅解。

尽管目前存在挑战并且在缩编过程中预期还会 产生挑战,我们仍然致力于高效率、有效和及时地关 闭法庭,并且相信能够做到这点,并且平稳和及时地 把剩余职能移交给国际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联合国会员国和秘书 处的所有支助,这些支助已证明对我们执行任务具有 宝贵作用。我期待在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进行过渡的 关键时期,继续获得这种支助。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感谢贾洛检察官的通报。

在同安理会全体成员协商之后,作为特殊情况, 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主席先生,你是非洲的骄傲,我们确实对你担任本月份安理会主席引以为荣。也请允许我对安理会成员的不同寻常的姿态,让我有幸在他们面前发言,表示深切的感谢。

(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安理会给我机会,在对卢旺达极端重要的这个问题的辩论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提交有关其各自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见S/2011/316和S/2011/317)。

我借此机会祝贺哈立达·拉希德·汗法官当选为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并祝愿她在主持该法庭 的工作中一切顺利,该法庭是安理会为伸张人类正义 而成立的。我也赞扬丹尼斯·拜伦法官过去4年所做 的杰出工作,在此期间进行了许多审判,我祝愿他继 续担任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副庭长职务。

我们赞许和赞扬塞尔维亚政府最近逮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逃犯拉特科·姆拉迪奇。我们也特别赞许和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谈犯庭的侦查股一道,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逃犯Bernard Munyagishari。卢旺达继续敦促所有其他国家的政府履行它们同两法庭合作的义务,逮捕剩余的国际逃犯,特别是菲利西安·卡布加和普罗塔·穆比然亚,并为起诉他们提供便利。

卢旺达共和国政府一贯提供合作和支助,使卢旺 达问题国际法庭能够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授予它的 任务。卢旺达继续协助辩方和检方畅通无阻地接触证 人,并协助证人往返于法庭所在地坦桑尼亚阿鲁沙。 卢旺达还继续通过在卢旺达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 支助下设立的卢旺达证人保护处,确保证人的安全。

我国政府继续在不损害任何一方的情况下支持 检方和辩方开展的调查,并且我们继续为进行审判提 供必要的文件。卢旺达继续经办一个达到法庭规定的 标准的拘留所,它目前收容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移交的 罪犯。

卢旺达政府在不同场合指出了它对第 1966 (2010) 号决议所设的刑事法庭国际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立场。我们的首选是通过执行安理会第 1503 (2003) 号和

第 1534(2004)号决议规定的两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彻底关闭两个国际法庭,把剩余的案件移交国家司法部门,特别是有关国家的司法部门。然而,我重申,我国政府保证同国际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进行充分的合作。

尽管卢旺达政府将支持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工作,如同我们多年来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一样,但我们也期望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法官和工作人员同卢旺达政府合作,并遵守它列举的法律义务和其他协议。

我们认识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议事和搜证规则的条款,允许法庭庭长拥有把种族灭绝罪犯移交一些国家的监狱的特权,这些国家须同联合国签署了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判决的协议。我们提醒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第103条还要求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决定监禁地点之前通知卢旺达政府。过去,法庭没有履行这项明确的书面规定,在移交任何这类罪犯之前通知我们。我们在事后很久,罪犯在远离犯罪地点的国家中重新安置之后,才获悉这些移交。

卢旺达代表团借此机会以最强烈和专业化的方式敦促作出一切努力,在给予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完成任务的4年期结束之前,完成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被定罪人的所有剩余的审判。我们认为,国际社会接受费用高昂和毫无道理的请求,把处理余留事项法庭的运作期延长到2016年6月30日以后,以便为1994年在卢旺达犯下的灭绝种族罪伸张正义,是不合适的。

我们还一直敦促安全理事会要求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长和庭长提供关于起诉2007年11月即移交给法国审理的两个案件的情况的正式报告。我们注意到,根据该法庭的议事规则的第11条之二,如果该法庭继续拖延对Wenceslas Munyeshyaka 牧师和Laurent Bucyibaruta的起诉,则法庭有权、也有责任收回已移交法国法院的这些案件。

卢旺达政府重申其要求,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 庭的任务完成后,其档案和记录应移交给卢旺达。卢 旺达希望把这些档案存放在卢旺达,以确保灭绝种族罪的受害人、被害者家属、研究人员和广大国际社会能够查阅档案。此外,很多源自卢旺达的原始文件仍然是出借组织和个人的财产。法庭的档案应该移交给卢旺达,原因是,对我们来说,这些记录是我们历史的一部分,对于保留对于灭绝种族罪的记忆事关重大,并将起到重要的作用,教育后代警惕否认和篡改发生了种族灭绝事件这一事实的行为。把档案存放在卢旺达并把它作为一个大的信息及种族灭绝问题研究中心的一部分,是对 1994 年灭绝卢旺达图西族的罪行受害人的适当慰藉。将由联合国管理的档案和研究中心,也将会成为实现联合国促进和平和确保杜绝灭绝种族罪的使命的一种区域性资源。

请允许我谈谈我国政府极其关注的一个问题,那就是当前学术和法律界、包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辩护律师否认存在灭绝种族罪这种有害现象。这些辩护律师中的某些人正在挑起一场国际活动,企图歪曲、曲解和公开否认 1994 年发生的针对卢旺达图西族实施的灭绝种族罪,安全理事会在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时已确认它是灭绝种族罪,2006 年同一法庭的上诉分庭确认它是众所周知的、臭名昭著的事实,审判分庭必须在司法上给予认知。

我们认为,这些篡改历史和否认法律上业已确认的对图西族所犯灭绝种族罪的企图,不仅在道义上应受谴责,而且也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专业操守规则。我们饶有兴趣地注意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规约第 29 条的规定,该条要求辩护律师在代表其被联合国法庭或预留机制起诉的委托人行事时,必须"尊重"允许他们在其国家内履行公务国家的"法律和条例"。我们希望,拟为余留案件审理法庭颁布的规则中包含的规定将类似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议事规则中所载的规定,对辩护律师的义务以及辩护律师从事违禁行为时将对其实施的惩处作出说明。

卢旺达政府当然会继续确保,在不实行偏袒的情况下,根据《卢旺达宪法》和其他法律文书,将任何篡改或否认 1994 年对图西族犯下了灭绝种族罪这一事实的个人绳之以法。

请允许我在这里重申,尽管两法庭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工作人员做了值得称颂的工作,但仍然存在一些严重的未决余留问题,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规约或相应的过渡安排都没有涉及到这些问题。我们承认,特设法庭是进行中的过渡性司法,事实上,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来说,这一工作已持续 17 年。但这一过渡进程必须在某个特定时候终止。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看来延长了过渡进程,而没有为国际社会提供渠道,把起诉灭绝种族罪嫌犯这项长期任务移交国家司法机构。卢旺达愿意协助安理会找到可以接受的办法,解决尚未解决的困难的余留职能。

我向安理会保证,我们准备、愿意并有能力接受 移交卢旺达审理的案件;接收犯人到卢旺达服刑;对 无罪获释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进行重新安置,并让他 们向国家社区生活过渡;而且同法庭合作建立信息和 文件中心,向公众广泛提供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记 录和档案。

最后,我感谢主席先生,感谢你让我有机会在这一对话中发言并重申我国政府继续承诺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新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工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巴尔巴利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丹尼斯·拜伦法官以及两法庭检察长布拉默茨先生先生和贾洛先生提出的详细报告和今天所作的内容广泛的通报。我们祝贺拉希德·汗法官担任重要职务,并感谢拜伦法官数年来为受害人及其家属伸张正义所做的不懈工作和努力。两法庭的庭长和检察长多年来致力于司法工作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们对他们表示赞赏。我还要强调两法庭所有工作人员的贡献,并感谢他们的不懈努力。

将近 18 年来,两法庭始终秉承为所有受害人伸 张正义的理念,尽管比较缓慢,但它一直在稳步向前 迈进,而且坚持不懈。伸张正义是对失去至爱的人,乃至对其整个家庭的唯一慰藉。在这方面,我们欣见拉特科·姆拉迪奇和 Bernard Munyagishari 最终即将面对司法审判,并被揭开他们真实的面目。我们还希望戈兰·哈迪奇、菲利西安·卡布加以及其他8名逃犯也将很快面对司法审判。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多年来无条件地支持两 法庭,特别是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所犯罪 行严重影响到我们各自区域,两法庭的工作是对和解 和更美好未来的重要贡献。我国继续承诺和致力于向 两法庭提供持续的支持,直至两法庭全面完成任务和 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过渡。

这一奉献还体现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同前 南问题国际法庭之间持续的积极合作的记录上。如前 所述,我国当局在国家和实体等级都对索要文件和查 阅政府档案的请求作出了迅速而充分的响应。协助并 帮助证人出庭的做法是一贯的,在协助证人保护方面 也是如此。紧急的请求得到了满意的处理。在检察官 办公室将第 11 条之二案件移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国家法院的战争罪分庭方面的合作尤其是建设性 的。正如报告中指出的,所有根据第 11 条之二移交 的案件均已完成。

此外,我们完全同意本区域各国之间合作极其重要,所有努力都是为了通过解决可能的分歧的许多双边协定来改进和加强合作。

在审议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时,我们注意到两法庭为实现完成工作战略所采取的各项步骤。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尤其是考虑到两法庭还面临着无数无法解决和无法控制、无法预见的障碍。这些障碍似乎特别能够代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性质,其中几名被告行使了为自己辩护的权利,而且这种审判已带来困难和造成延误。我们还赞赏两法庭根据第1966(2010)号决议为及时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所做的筹备工作,我们并认为这也是维护两法庭的遗产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我们鼓励两法庭继续以更快速和高效的方式开展工作,同时又不影响适当程序和司法公正。

如同两法庭对国际判例的贡献是开创性的贡献, 两法庭的建立不可逆转地改变了国际司法制度一样, 最终圆满完成两法庭的任务,将会结束被视为具有历 史意义的一章。两法庭对于推动法治、和平与和解的 贡献是不容置疑的,这是因为,没有司法,就不会有 有意义的和平,不终结过去,就不会有共同的未来。

**勒弗拉皮耶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 我要首先 感谢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介绍半年期报告。

本次安理会辩论无疑是在具有历史意义的时刻 召开的,涉嫌对斯雷布雷尼察种族灭绝事件负有责任 的拉特科•姆拉迪奇刚刚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已首次出庭。5月25日,法国外交部长阿兰•朱佩先 生就姆拉迪奇被捕一事说:

"我首先想到的是受害人的家属。他的被捕结束 了为时 16 年的有罪不罚。这最终将让正义得到 伸张,并将对法国不断呼吁实现的西巴尔干的和 解作出贡献。"

安全理事会 5 月 27 日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中也 对此表示满意。我们在该声明中强调了塔迪奇总统对 于抓捕逃犯戈兰•哈季奇的承诺。

我们还要强调检察官就区域各国给予的合作发 表的讲话。欧洲联盟和法国密切关注检察官就合作问 题提出的报告,这种合作是加入欧洲联盟的关键要 素。

谈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我欢迎法庭新任庭长汗法官,并祝她在工作中和履行职责时取得巨大的成功。她同贾洛检察官一道,详细说明了法庭当前的情况。当然,Bernard Munyagi shari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被捕一事是重要的事件。安全理事会在 5 月 27日对新闻界的谈话中也注意到这一事件。

但仍有 9 名被告在逃,其中包括三名高级别逃犯: 菲利西安 •卡布加、奥古斯丁 •比齐马纳和普罗塔 •姆 皮兰亚。我们希望普罗塔 •姆皮兰亚一案能有迅速进 展,他的名字经常被提到,包括涉及到刚果民主共和 国和津巴布韦当前的暴力时。我们注意到,检察官正 等待肯尼亚提供有关菲利西安·卡布加的信息,我们同检察官一样,希望肯尼亚当局能够克尽职守,迅速逮捕菲利西安·卡布加。

我还要感谢哈桑·贾洛检察官,今年4月,他就2007年11月20日移交法国的两个案件访问了法国,法国司法当局高度重视这两个案件。

安全理事会在 12 月通过的第 1966 (2010) 号决议中规定了两法庭完成工作和建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以完成程序的时限。我们要感谢两法庭和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代表为遵守这一时限所做的努力。

但规定了时限的安全理事会也有责任使两法庭 能够圆满完成任务。安理会必须找出务实的解决办 法,特别是解决今天在此提到的工作人员留用问题。 这是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葡 萄牙代表确定的目标之一,我们将支持他的努力。

最近将嫌犯缉拿归案发出了重要的信息,告诫所 有那些今天仍然打算通过命令和筹划攻击平民而上 台或留在台上的人,告诫所有那些因犯下战争罪、危 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行而面对国际刑事司法的逮 捕令、但却以为他们可以期望安理会会疲惫或者不作 为的人。他们打错了算盘。安理会多年来显示了、近 来再一次地显示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决心,逮捕令 是没有到期日的。

潘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我们谨借 此机会感谢法国主席成功地指导了安理会 5 月的工 作,我们还祝主席先生你指导安理会本月工作取得圆 满成功。我们还感谢两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介绍报告。

两法庭领导人今天的通报格外重要,因为这是自第 1966(2010)号决议通过以来的第一次通报。第 1966(2010)号决议为启动两法庭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规定了具体的日期,并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运作规定了时限。

在根据该决议提出的要求审议两法庭的报告时,我们首先要注意到两法庭在过去半年里取得的进展。

完成了几项重大的程序。准备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移交案件的工作已经开始。我们注意到塞尔维亚当局逮捕了拉特科·姆拉迪奇,并将他移交海牙。我们还欣见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通缉的 Bernard Munyagi shari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被捕。我们理解,按照目前计划,他的案件将移交给相关国家法院审理。

总的来说,我们认为,相关区域内各国在报告所述期间与两法庭进行合作的情况是积极的。关于两法庭结束工作的进度,我们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作的努力。该法庭的工作仍在依照前面所述的决议进行,有望按计划完成。不幸的是,我们再次无法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这方面的工作给予积极评估。该法庭的报告(S/2011/316,附件一)含有新更新的审案时间表,这令人感到严重关切。例如,卡拉季奇案的审理已经延期。舍舍利案的审理情况日益令人无法接受。此人已被关押九年,等待裁决。还有关于延长该案审理时间表的计划。

这些拖延不符合一切可以设想的文明国际司法标准。哈拉迪纳伊案的重新审理工作直到现在——在重审开案一年之后——才开始。尽管这些案件的审理仍在第1966(2010)号决议提出的时间表范围内,但这些趋势只会令我们感到不安。一个例子是,在普尔利奇案、舍舍利案和托利米尔案上诉进程方面,存在着不可接受的情况。在这些案件中,由于最近延长了两个案件进程的时间表,上诉审理工作计划在2015年结束,也就是在第1966(2010)号决议规定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结束日期之后。

我们回顾,导致通过第 1966 (2010) 号决议的折中方案的基础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自己于去年提出的案件审完时间表。我们坚持要求严格遵守该折中方案的重要参数。我们还认为,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并不是可能延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的理由。此案的一审活动可以而且也必须遵守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最后期限。该案的上诉必须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审理。

我们理解,审案进程的复杂化在某种程度上归因于两法庭工作人员的离职。就我们而言,我们随时准备协助解决这一问题。我们还确认存在一个因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缔结关于让被定罪者在监狱服刑的相关协议的国家的监狱系统空间不足而产生的问题。这个问题也必须给予密切关注。

**齐亚德女士**(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 我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 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 庭)庭长和检察官所作的详尽通报。

我们欢迎这两个国际法庭领导人作出努力,以便在无损适当程序各项要求的情况下尽早落实其《完成工作战略》。我们还欢迎根据第 1966 (2010) 号决议作出准备,以确保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我们重申两法庭的报告 (S/2011/316 和 S/2011/317) 对于向有关国家法院移交若干案件的重要性。向有关国家法院移交若干案件的重要性。向有关国家法院移交案件可促进两法庭的工作,并有助于加强有关国家法律系统的能力,有助于传播追究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责任人责任的文化。

我们还理解,有些困难超出了两法庭领导人所能掌控的范围,并且将对按时完成审案工作产生负面影响。一个具体的问题是,专业人员纷纷离去,以寻找更稳定的工作。我们呼吁有关各方在执行第1954(2010)号和第1955(2010)号决议方面开展合作,争取找到适当解决办法,以便尽早完成最后阶段的审案工作。

我们欢迎多数国家特别是前南斯拉夫各国和卢旺达各邻国与两法庭合作。我们呼吁这些国家加强其合作,以确保两法庭能够履行其职能。这些国家在追查、逮捕并向两法庭移交逃犯方面,在提供情报和证据,以便查明案情和确保伸张正义方面,以及在协助增加接触证人的机会和改进保护证人工作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我们欢迎有关方面于 5 月 26 日在塞尔维亚境内 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并将他移交到海牙。这样,他

便可能被带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面前接受审判。我们还欢迎有关方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逮捕 Bernard Munyagishari。正义必将得到伸张,尽管为时会晚一些。我们欢迎由葡萄牙担任主席的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所作的努力,以及法律事务厅在协助两法庭工作取得成功并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方面所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我们回顾这两个国际法庭在杜绝有罪不罚文化 以及确保在国际和国家层面追究犯罪分子责任和实 行法治方面的重要性。我们必须确保两法庭成功实现 其目标,以便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这不仅在前南斯拉 夫和卢旺达,而且在世界各地,都将起到威慑犯罪分 子和保护平民的作用。

伯杰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 我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介绍了他们的报告(S/2011/316 和 S/2011/317)。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拜伦法官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所做的工作,并祝贺哈立达•拉希德•汗法官当选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

德国欢迎有关方面于 5 月 26 日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并迅速将他移交给设在海牙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祝贺塞尔维亚当局取得这一成功。此举将使塞尔维亚距离其加入欧洲联盟的前景更近。它还再次表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严重罪行的行为者不会不受惩罚。

借由通过第 1966(2010)号决议,安理会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决定建立了前南刑庭和卢旺达刑庭完成 其剩余任务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这是一个标志性的 决定,一方面将可以对剩余逃犯进行起诉,另一方面 则可鼓励两刑庭在遵守正当程序标准的同时,确保到 2014 年完成其工作。这将履行两刑庭的任务授权,同 时也会维护其遗产。两刑庭确立的判例和顺利完成工 作,已经而且将会成为国际刑事司法的先例。

安理会还要求两刑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不晚于 2014年12月31日完成所有剩余工作,并决定该机制 将继续享有管辖权和权利、承担义务和发挥基本职能。正是在此情况下,我们敦促两刑庭采取一切措施,迅速完成其工作。德国认识到,姆拉迪奇被捕后可能需要更多资源。我们也知道两刑庭目前存在人员留用问题。德国愿意为这些难题找到务实的解决办法,以便两刑庭能够遵守其时间表,避免出现进一步拖延。

逮捕其余 10 名逃犯,其中包括戈兰·哈季奇和 菲利西安·卡布加,仍是两刑庭完成工作的当务之急。 各国的合作对于这项任务至关重要。我们呼吁各国对 两刑庭给予大力配合。

关于前南刑庭,我们呼吁塞尔维亚为逮捕剩下的最后一名逃犯即戈兰·哈季奇而加强努力。我们也欢迎塔迪奇总统承诺继续搜捕此人。这应当继续是塞尔维亚政府的关键优先工作。我们将继续密切关注这些努力。

关于卢旺达刑庭,德国欢迎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逮捕 Bernard Munyagishari,但对仍有九名逃犯在逃感到遗憾。我们呼吁区域各国特别是津巴布韦,向卢旺达刑庭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查明这些逃犯的下落并将其逮捕。逮捕菲利西安·卡布加也应当是肯尼亚当局的优先工作。

莫拉埃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提交十分有益的报告(见S/2011/316和S/2011/317)和他们今天在此所作的通报。我要特别问候拜伦法官,并表示我们感谢他的工作。我还要热烈祝贺哈立达·拉希德·汗法官,我们祝愿她在就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刑庭)庭长后一切顺利。

我愿谈四点意见。

第一,我欢迎最近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和Bernard Munyagishari。逮捕姆拉迪奇——因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而遭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刑庭)起诉——是塞尔维亚与前南刑庭合作的重大成果,也是该区域实现和解以及塞尔维亚和

其它巴尔干国家融入欧洲体制的积极步骤。安理会已 经迅速地承认了这一点。

我们也欢迎塞尔维亚就在 Bernard Munyagishari被捕当天,表示打算继续搜捕戈兰·哈季奇。他是前南刑庭起诉的唯一剩余在逃者。 Munyagishari 被控在 1994 年卢旺达冲突期间犯有危害人类罪。通过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他在 17 年后被捕。他应当接受卢旺达刑庭的审判,所有仍在逃者都应如此。

配合两刑庭的工作对于完成它们的工作的确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在这方面报告了其它一些情况,也注意到他们为拘捕必须接受审判的在逃者以及查阅开展调查所需的文件而与各国当局合作所做出的努力。我们欢迎有关地区各国当局做出报告中所谈到的努力,并鼓励这些当局进一步做出一切可能的努力,来满足检察官和两刑庭提出的要求。

第二,我愿赞扬两刑庭在尽力遵守案件工作时间表的问题上所作的努力。我们认为,重要的是,两刑庭能够避免其工作出现重大拖延,以便在既定时限内审结案件,同时确保遵守最高的正当程序国际标准。另一方面,至关重要的是,妨碍两刑庭工作的一切行政障碍——即人力资源领域的障碍——都应迅速、切实地得到消除。葡萄牙强调两刑庭庭长的看法,并将在安理会、非正式工作组和大会努力,支持采取所列的适当措施,来推动其工作,同时强调必须要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克服各种困难,特别是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困难。人员损耗问题是一个严重问题,对顺利、及时过渡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有着直接影响。应当做出一切努力,包括通过灵活、务实和行政安排,促进按时审结案件所需的工作人员的留用。

我要谈的第三点是,要强调两位庭长在其报告中就执行判决问题——即找到和鼓励更多国家接收被定罪人服刑,以及仍有三名获开释者在阿鲁沙一座安全房屋内居住,同时正在努力找到收留他们的国家这一具体情况——所提出的其它重要问题。此外,受害

者问题——特别是如何通过可能设立的信托基金,对 其予以妥善协助和支持的问题——是鲁宾逊庭长提 请我们关注的另一个重要问题。这些问题是我们在我 有幸主持的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框架内将要 讨论的问题。

第四,我愿强调并赞扬两刑庭及其工作人员与法律事务厅(法律厅)一起努力,开展有利于建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活动。两刑庭和法律厅在第1966 (2010)号决议确立的框架下均须开展重要任务,以确保约一年后顺利过渡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这些问题也是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今后几个月将十分密切地予以跟进的问题。我相信,工作组所有其它成员都支持以尽可能高效的方式实现这些目标。

遏制有罪不罚现象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对于防止发生更多犯罪行为和帮助增进有关地区人民的和解,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该任务不仅是国际刑庭的责任,也是国家当局的责任。它们对于确保有罪不罚现象不受姑息发挥着根本作用,特别是通过它们决心在国家层面制止这些罪行。外宣和能力建设工作在这方面对于持久的司法遗产来说,也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我们欢迎两刑庭本着该精神开展工作,并鼓励它们与国家当局进一步接触,在此框架内加强合作。

安全理事会近年来就本议程项目所开展的辩论有相当一部分的重点放在了两刑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上。特别突出这一点,尽管对于国际司法的一个重要周期的结束阶段来说是有意义的,但不应使我们忘记两刑庭对于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因此,我最后要表示,我国赞扬两刑庭及其各自庭长和检察官在此所代表的工作人员对于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和防止犯罪所作的杰出贡献。他们为成立其它法庭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树立了榜样和铺平了道路。

郭晓梅女士(中国):主席先生,首先祝贺你担任 安理会本月主席。我还要感谢鲁滨逊庭长和拉希 德·汗庭长、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的发言。 我愿借此机会,特别向拉希德·汗庭长表示祝贺,祝 贺她当选卢旺达刑庭庭长。同时我也感谢她的前任拜 伦法官多年来为卢庭工作所作的贡献。

我想谈以下几点。

第一,关于两刑庭工作进度。去年安理会通过第1966(2010)号决议,决定建立国际刑事法庭余留机制,即卢庭分支和南庭分支将分别于2012年和2013年7月开始行使职能。第1966(2010)号决议还要求两刑庭至迟于2014年底前完成所有剩余工作。

为此,我们敦促两刑庭采取有效措施,根据安理 会决议要求,尽早结束工作,确保向余留机制平稳过 渡。

同时,我们注意到两刑庭在工作人员留用方面均 面临困难,这对两刑庭工作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希望 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其他各方共同努力,早日解决这 一问题。

第二,关于国家合作。国家合作对于两刑庭顺利 行使司法职能至关重要。逃犯的逮捕和移交、证据的 获取和提供、判决的执行等都离不开国家合作,特别 是区内国家的合作。我们注意到两刑庭在逮捕和移交 逃犯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欢迎塞尔维亚和刚果(金) 在此方面分别向南庭和卢庭提供的合作。同时我们也 欢迎克罗地亚、波黑等前南地区国家给予南庭以及肯 尼亚等向卢庭提供的合作。另外,两庭庭长都强调在 执行判决和被判无罪人员重新安置方面存在的困难。 我们呼吁有能力的国家展现政治意愿,协助两刑庭解 决这一问题。

第三,关于移交案件。最大限度地向有意愿和有能力的国家移交案件和逃犯,是保证两刑庭实施"完成战略"的重要步骤。我们注意到,卢庭检察官已向相关审判分庭提出将有关案件移交卢旺达的请求。我们欢迎这一进展,希望看到积极成果。我们也支持相关国家在此方面给予法庭以充分合作。

帕勒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重申,联合王国继续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打击有罪不罚、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工作。我赞扬两庭所

有法官和工作人员所做的重要贡献。我还要感谢鲁滨 逊和拉希德·汗庭长以及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 官今天上午的通报,并祝贺拉希德·汗法官最近被任 命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我还要代表我国 政府感谢其前任拜伦法官在其担任庭长期间为法庭 所做的宝贵贡献。

我首先谈一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愿祝贺并赞 扬塞尔维亚当局逮捕并移交拉特科·姆拉迪奇。我鼓 励它们抓住势头,力争以同样办法将戈兰·哈季奇捉 拿归案。移交姆拉迪奇证明,塞尔维亚政府致力于与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这也是法庭自身又一个重要 的里程碑。

这一事态发展强调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需更加有效地组织其工作,同时公平、迅速地进行审判。联合王国尤其关切的是,完成结辩后竟花费长达一年半的时间才做出判决。我希望,法庭及庭长能采取一切可能步骤,确保有效管理和及时完成所有审判与上诉工作。

联合王国欢迎布拉默茨检察官所做的评估,即克罗地亚继续响应其请求,提供所需证人与证据。但是,克罗地亚政府的"风暴行动"工作队的调查结果仍存在前后不一致,需进行后续工作,尽管检察官在其上一份报告中已指出了这些问题。

但是,令我鼓舞的是,克罗地亚表示它将继续对 缺失的有关"风暴行动"的军事文件进行行政调查。 我希望,它的继续努力将很快导致成功解决该问题。

我愿支持鲁滨逊庭长提出的所有适当国家均考 虑与法庭缔结执行判决协议的请求,联合王国正是这 样做的,以协助法庭伸张正义。

现在谈一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我对剩余 逃犯之一 Bernard Munyagishari 最近在刚果民主共 和国被捉拿归案的消息表示欢迎。应向刚果民主共和 国政府表示祝贺,我还愿鼓励它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 事法庭以及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合作,毫不拖延地移交对该逃犯的拘押。

在所有在逃犯都被捉拿归案并交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余留机制拘押之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任务是无法完成的。在这方面,我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供充分合作,并确保将剩余在逃犯绳之以法。如贾洛检察官强调的那样,肯尼亚和津巴布韦均需采取重要步骤,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追踪菲利西安•卡布加和Protais Mpiranya,以便将他们绳之以法。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其报告(S/2011/317)中凸显了这一事实:一些一审案件的进度将延迟至2012年,而上诉要到2014年才能完成。联合王国感到关切的是,在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最后阶段,不应再有更多的延误。我愿鼓励两庭各部门继续寻求创新办法,尽可能分享最佳做法,以避免完成工作中的再度延误。在这方面我们指出,检方创新地利用电子公布系统,实现了即刻查阅材料,这是值得称赞的。

联合王国承认两庭由于人员流失而面临困难。如 鲁滨逊庭长所说的那样,人员配置问题并非由安全理 事会直接主管,但是尽管如此,我仍要借此机会,对 秘书处和联合国主管机关利用现有资源采取行动,以 找到处理这些问题的切实可行解决办法表示支持。两 庭需继续配置充足人员,以便能完成其工作。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负指导我们工作的重任,并祝愿你在担任主席期间取得圆满成功。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与你充分合作。我还愿感谢并祝贺法国卓有成效地担任安理会上月主席。

####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愿感谢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和哈立达·拉希德·汗法官的通报,感谢他们所做的重要工作,以及感谢他们坦率、认真地解释了由他们所主持的法庭情况。我也谨感谢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在本次辩论会上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认为,两法庭在执行安理会有关法庭 职责完成战略的决定方面,进行了值得赞扬的工作。 现在要由我们,安理会成员,采取必要的行动,使这一进程以令人满意的方式继续下去。

我谨强调一个方面。一如安理会过去表示,两法 庭必须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快其工作并合理使用资 源,两法庭在本阶段也可合理地期望,安理会将作出 方便它们执行任务的决定。我们真诚希望,我们能够 满足这些期望。

卢旺达问题法庭和前南问题法庭的活动将为促进国际法的发展留下的遗产是前所未有的。安理会理所当然可以感到骄傲,它在1993年和1994年作出的建立这些法庭的历史性决定,为建立一个有效的国际刑事法律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努力,铺平了道路。

实际上,两法庭员工及其留用的问题,无疑是两个司法机构面临的最严峻的问题。特别是鲁滨逊庭长表明,这方面的情况是危急的,在任何时候都可能导致法庭的工作完全停顿,并阻碍它执行完成工作战略。

尽管我们知道,这一问题的最终解决超越了安理会的职权范围,但是,我们同情两位庭长提出的请求,因为假如我们成员国开口表示支持,就解决这一问题的极端重要性发出一个明确和毫不含糊的信息,就能够加强目前正在作出的努力。不然,即便可能,但仍将难以确保适当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归根结底,它事关遵守安理会的有关决定。我们会员国本身应当非常明确地了解,如果不尽快解决涉及两法庭的人员编制问题,就可能产生各种潜在的负面影响,以便大会通过第五委员会,在作出知情决定时受益于同样的认识。

我们认为,安理会可以更加有力地重申它过去的呼吁,要求秘书处有关部门加强它们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这些努力是值得赞扬的,应当获得我们的充分感谢,但是我们认为,让所有相关机构认识到这不是一个涉及这个或那个实体的普通行政问题,是非常重要的。这事关两个将要有系统和有条不紊地完成其工作的非常有声望的机构,它们有着效率高的出色记

录,是安理会在非常具体的条件下设立的,并为国际司法事业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了宝贵的服务。

我谨强调鲁滨逊庭长在其报告中提到的一个特别有趣的方面,即能否设立一个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助的机制或制度,类似于为国际刑事法院设立的机制。在这方面,作为一个原则问题,我们认同鲁滨逊庭长的论点,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无法仅仅通过司法决定和作出判决,设法为该区域带来和平与和解。还必须以其他赔偿措施来辅助判决,其中之一可以是已经提到的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助的机制。此外,在这方面要求安理会做的事是提供支助,这不会造成会员国的财政义务,因为它将依靠自愿捐款。我国代表团要求安理会成员积极考虑鲁滨逊法官的请求。

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最紧迫的问题是 拜伦法官在其给秘书长的信(S/2011/317)中描述的 履行庭长和副庭长职责的条件。在这方面,安理会的 又一个附属机构要求我们采取紧急措施,促进它继续 开展业务和实施现有的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方案。我 相信,我们将能够以必要的紧迫性应对这些困难。

仅在几天前,安理会成员通过主席对拉特科·姆拉迪奇的被捕表示满意。在这样做时,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确保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凶手必受惩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是安理会实现其愿望的主要渠道。现在,随着两个司法机构活动的减少,我们必须作出必要的决定,确保有条不紊和有效地完成它们的任务。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哈立达•拉希德•汗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提出他们的报告(见 S/2011/316 和 S/2011/317),以及他们对这两个司法机构的领导,这两个机构对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一直非常重要。我也感谢哈桑•贾洛先生和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分别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所作

的一切努力。我也谨向 2007 年以来主持法庭的卢旺 达问题国际法庭前任庭长丹尼斯•拜伦爵士表示赞 赏。我知道,拜伦法官将放弃其主持法庭的职务,接 受新的挑战。我们祝愿他在新的工作中万事如意。与 此同时,我们欢迎汗法官,并祝愿她在法庭任期的这 个关键时刻一切顺利。

尽管报告提出了许多在以前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同样的问题,尤其是人员编制难题对两法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能力所造成的影响,但这些特定的报告是在两法庭任期的重要时刻提出的。2010年12月22日,安理会通过了第1966(2010)号决议,设立了两法庭的国际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必须在这一背景下审议该决议通过以来编写的报告。

在这方面, 分别截至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3 年 7月1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的管辖权、义务和基本职能,将移交给处理机制。因 此,两法庭面临更大的紧迫性,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 施加快完成剩余的工作,以便按照有关两法庭的两份 报告,确保向处理机制的平稳过渡。如果要完成《完 成工作战略》,将必须采取创新的司法行政步骤。我 们希望两法庭将会更多地依靠一项重要措施,是根据 两法庭各自规约, 把案件移交本国法院。我们继续认 为,应当尽可能由本国法院受理案件。这既是要加强 国内能力以促进发展中的互补原则,也是为了尽可能 确保为受暴行影响的人伸张正义。因此,我们呼吁两 法庭充分和大量利用《规约》的案件移交规定。在这 方面,我们很高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打算今 后更多采取将案件移交国家法院的做法, 我们欢迎对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案件进行的国家审判,这些 审判的进度各不相同。我们当然了解两法庭在寻求合 适的国家法院方面遇到的挑战。

我国代表团还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010 年 6 月所采纳的加快审判速度的建议,特别是审判分庭要求当事方尽可能高效地提出接受证据的请求的建议。

尽管我们继续强调两法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 快履行职责的重要性,但我们强调,这样做不应影响 被告的权利或公平审判标准。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及早完成两法庭工作的 责任,不仅在于两法庭本身,而且同样是国际社会的 责任,两法庭代表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确保实 现这一目标。因此,我们向两法庭保证,我国代表团 将在安理会和大会内竭尽全力确保提供必要的支持。

我们还借此机会强调两法庭之间根据各自《规约》、特别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8 条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9 条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进行合作的重要性。我们特别强调同两法庭合作逮捕被两法庭通缉的人的义务。在这方面,南非赞赏塞尔维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分别于 6 月 26 日和 27 日逮捕了拉特科•姆拉迪奇和 Bernard Munyagi shari。

我们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于需要重新 安置被法庭宣判无罪人员的关切。但南非同样也关切 将被判无罪人员拘留在藏身处以及迟迟不能确定适 当的重新安置场所造成的人权影响。我们仍然认为, 必须同愿意和有能力在本国接受重新安置人员的国 家在个案的基础上解决安置地点问题。一个国家制订 必要的措施进行有效的重新安置的能力,是这方面的 一个决定性因素。我们鼓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继续 在《规约》第 26 条-我们认为该条是类似的-的范围 内让本区域内外的国家参与进来,以便确定适当的地 点。

最后,随着两法庭依照《完成工作战略》即将完成各自工作,它们还必须开始筹备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顺利过渡。因此,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法庭各机关已开始为确保顺利过渡进行互动。

南非再次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以及两法庭检察官表示感谢。

迪卡洛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非常感谢鲁滨逊和拉希德·汗庭长以及布拉默茨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今天的通报。我祝贺拉希德·汗法官获得新任命,并感谢拜伦法官所提供的有益服务。

安理会正是在拉特科·姆拉迪奇人在海牙的这一 天开始辩论。他被抓获、逮捕和移交前南斯拉夫问题 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是司法与和解道路上的一个里程碑。我们赞扬塞尔维亚政府抓捕姆拉迪奇先生,我们欢迎塔迪奇总统所说的话,即该国致力于抓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最后一名逃犯戈兰·哈迪奇。姆拉迪奇被逮捕意味着他现在必须为他所犯罪行、包括 1995 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斯雷布雷尼察所犯灭绝种族罪的受害人负责。它向所有犯下大规模暴行的人发出了警告,那就是一定要追究他们所犯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我们期望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将那些被两法庭起诉的人绳之以法。

我们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提高效率方面取得的稳步进展。我们敦促两法庭努力尽早完成工作。我们注意到在不损及高标准和公平审判的情况下这样做的重要性。我们敦促作为法庭管理者的庭长和检察官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审判和上诉既快速、又公正。两法庭及其前身留下了真正具有历史意义的影响。

去年 12 月建立的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显示,在逃战争罪犯是无法逃脱法网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将使需要超过两法庭本身存在时限的那些职能得以完成。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案件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各国进一步发展了自己的司法和调查能力。欧洲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国家检察官和年轻专业人员进行联合培训项目等方案,是有助于建立此种长期能力的受欢迎的努力。

我们再次赞扬两法庭迄今所做的工作,并敦促两 法庭尽可能高效地利用现有资源。我们还鼓励两法庭 继续同联合国秘书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一道努 力,制订务实、有效的办法,包括留用措施,以期解 决检察官的报告和庭长的报告中所强调的人员配置 不足和自然减员问题。

联合国呼吁前南斯拉夫各国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全面合作。这既是一项法律义务,也是欧洲-大西洋一体化的关键。我们欢迎克罗地亚政府在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以及致力于继续查找检察官要求提

供的额外资料方面的持续良好记录。克罗地亚在诉安特·格托维纳这一要案和其他案件方面提供了重要的证据和文件,这些证据和文件对于法庭的审议非常重要。我们赞赏克罗地亚重申致力于将通过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进程来支持该法庭。

让我现在谈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美国欢迎今年5月就前卢旺达军队参谋长、前军警首脑以及两名前侦察营营长一案作出的判决。这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的涉及前高级军官的第二宗案件。它是卢旺达人民走向司法和问责制的重要一步。

美国还欢迎最近刚果民主共和国抓捕逃犯 Bernard Munyagishari。我们敦促各国对卢旺达问题 国际法庭寻找和抓捕逃犯的努力给予全面合作。我们 赞扬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将其余9名逃犯绳之 以法的那些国家。我们鼓励继续取得进展,以便迅速 将这些逃犯缉拿归案。

我谨代表美国感谢法律事务司对两法庭的奉献和服务。我还感谢两法庭庭长、检察长和工作人员, 感谢他们根据国际法为战争罪和大规模暴行的受害 人伸张正义所做的一切。

我们无法再使那些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被谋杀的人重生。但是,现在必须在法庭上追究拉特科•姆拉迪奇对他的受害人和整个世界的责任。从纽伦堡到今天,我国政府始终将惩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视为一项道义责任,而且也是稳定与和平的不可或缺的要素。我们今天再次重申这种信念。

邓洛普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内容翔实的通报和报告(见 S/2011/316 和 S/2011/317)。巴西赞赏他们努力及时地履行这些机构的余留司法职责。我们还认为,最近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为司法问责的前景带来了新的活力,这对于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暴行的受害人来说是令人鼓舞的。

我想简要谈一下两份报告中都提到的两个问题: 《完成工作战略》和迄今采取的措施,以及人员的留 用问题。两个法庭的报告使我们了解到这些机构多年来在司法制度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所取得的重要成就。我们欣见,在文件密集的情况下使用技术手段可以提高资源和人员的利用效率。所有旨在加速程序并充分尊重被告权利的倡议都值得赞扬。《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应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注意,并且应获得整个国际社会的全面支持。

如报告所述,巴西对人员留用问题表示关切。我们同意,安理会应当留意两法庭的日常例行事务。联合国相关机构应将两法庭工作人员不足所造成的影响问题列为优先事项予以处理。

在当前情况下,虽然特设法庭履行了其大多数核心职能,但许多重要任务(如审判逃犯、监测判决的执行情况、保护证人和保存文件)仍未完成,这使得依赖特设法庭而不是常设法庭所牵涉的一个重大挑战变得显而易见。因此,对国际法庭的其余任务给予充分关注显得更为重要。

巴西积极参与了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制定。我们 认为,该机制增加了需要强调的司法的确定性。

我们同意,仅凭两法庭做出司法判决并不能实现该区域的和平与和解。使真正的和平与和解扎根需要时间。和平与和解进程不一定要等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等法庭工作取得成果,但如果没有这种成果,该进程将永远不能完成。巴西重申,我们认识到,通过促进法治和司法问责,以及帮助那些国家建设更为公平和公正的未来,两法庭已经并且将继续为巴尔干半岛和大湖区的和平与和解进程发挥重要影响。

在此背景下,使两法庭更加接近受国际犯罪影响 最为严重的社群,对于确保这些机构的遗产至关重 要。这一点对青年一代的生活特别具有相关性。巴西 坚信,学生、教师和民间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必须将 司法问责的相关性作为实现持久和平的必要因素加 以推广。

曼吉夫·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要与其他发言者一道,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

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鲁滨逊法官和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 长汗法官就两法庭情况所作的介绍和评估表示感谢。 我们还要感谢两位检察官所做的通报。

印度对两法庭在加快其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我们对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所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两法庭制定了新的基准,并采取了创新性程序以加快其日常工作,包括使用电子法庭和电子档案、修改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应用案件管理技术。采纳和实施电子法庭和电子档案程序,可作为已移交一些案件供其审理的国家法庭的一种有益模式。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根据第 1503 (2003) 号决议将其待审案件清单中的所有中低 级别被告移交至国家法庭,检察官正在不断地监测所 移交案件在该区域国家法庭的审理进展。我们还赞赏 检察官努力通过与国家检察官和该区域法庭建立有 效伙伴关系来处理案件,包括旨在增强国内制度能力 的培训倡议。

法庭按时完成工作至关重要。我们非常认真地听取了两法庭庭长提出的关切,这些关切涉及他们是否有能力一方面跟上工作进度,另一方面遵守预定时限,直到工作结束。

两位法官指出,法庭的审判和上诉继续受到人员 短缺和高效率员工流失的影响。我们赞同法官表达的 关切,特别是在留用足够和有经验员工的必要性问题 上。应当仔细考虑两法庭就如何应对这一挑战提出的 建议。这是个实际问题,需要务实和创新的解决方案, 我们己准备好与安理会其他成员合作解决问题。鲁滨 逊法官还提出了执行判决的问题,这是需要进一步审 议的重要问题。

我们对各相关国家与法庭的合作表示欢迎,这种合作对确保完成法庭任务和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至关重要。逮捕拉特科·姆拉吉奇是开展有效合作的一个重要例证,我们赞赏塞尔维亚在这方面做出的不懈努力。我们希望能很快找到其他逃犯,并使其受到法庭的审判。

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余留机制指导委员会在落实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的刑事法庭国际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方面取得了进展。该进程涉及大量因素,我们希望指导委员会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律事务厅、档案和记录管理科以及安理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进行协调,顺利并成功完成这些任务。《完成工作战略》中的任何职能、操作和体制方面问题均可由安理会解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两法庭的任务执行情况令人赞赏。我们还认为,在此紧要关头,安理会的支持对法庭运作至关重要。同时,我们敦促两法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审判和上诉工作能够按预定时间表进行。这将为成功审判其余被告并实现向有效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平稳过渡铺平道路。

阿米耶奥弗利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和 其他发言者一样,我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 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 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就两法庭工 作情况进行了非常有益的通报。

尼日利亚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过去六个月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表示欢迎。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法庭一方面采取了包括改革在内的加快其诉讼程序的措施,另一方面也力求确保遵守适当程序标准。我们认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以增加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目前的人员编制,有助于取得进展。我们认识到,第1954(2010)号决议和第1955(2010)号决议吁请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继续同法庭书记官长合作,以找到该问题的实际解决方案。因此,我们敦促加强努力,找到更加切实可行的措施,以更加果断地解决这一问题。由于两法庭都接近完成工作,这变得更加至关重要。

尼日利亚强调,重要的是会员国要与两法庭进行 持续的密切合作,使其能够达到既定目标。这些目标 包括逮捕在逃犯、准备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重 新安置被判无罪人员以及援助国家检察机关。

令人鼓舞的是,两法庭继续协助加强有关国家在本国法院审判被指控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的能力。 这些工作有助于建立两法庭遗产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机构。

两法庭追捕其余在逃犯的不断努力应得到我们强有力的支持。我们赞赏塞尔维亚当局在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过程中所做的出色努力,希望这将有助于促成西巴尔干地区的和解。我们还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逮捕伯纳德•芒亚吉夏瑞。我们呼吁所有相关国家加强努力,确保逮捕其余在逃犯并将其绳之以法。在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和重新安置被两法庭宣判无罪人员方面,也有必要加强与两法庭的合作。

两法庭在通过外联方案提高人们对其工作的认识方面,都取得了值得称道的进展。由于两法庭正逐渐地完成其工作,所以需要开展更多这类活动。我们呼吁捐助方对这类活动给予持续支持,尤其是为参考资料中心提供资金。

给人以启迪的是,注意到两法庭为执行第 1966(2010)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我们认为,一切努力都应确保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顺利过渡。因此,我 们支持两法庭及其检察官制定联合行动计划,以便协 调各项活动和参与设立该机制的许多利益攸关方。我 们还称赞在起草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议事和举证规则 方面,以及在查阅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记录及 相关安全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

请允许我正式表示,我们衷心感谢前南问题国际 法庭庭长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为在 极具挑战性的环境下支持全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孜 孜不倦地做了宝贵努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现在以加蓬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国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也祝贺并感谢两 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分别做了通报。我还要借此机会欢 迎葡萄牙代表团自1月以来在领导国际法庭问题非正 式工作组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 加蓬欢迎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称赞法官、检察官和相关工作人员所表现出的迅速结束其工作的坚定决心。我们相信,所有这些努力都将使按照安理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的规定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顺利过渡成为可能。

我们的这场辩论会是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 刚刚取得重要发展的时候举行的。5月25日和26日, 拉特科·姆拉迪奇和伯纳德·芒亚吉夏瑞相继被逮捕, 这具有巨大的象征意义,显示了有关国家政府合作打 击各自国家有罪不罚现象的决心。我国代表团要对这 些国家政府,尤其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表示 满意与祝贺。

这些逮捕行动也提醒我们,司法需要耐心与牺牲。我们必须抓住由此形成的势头。加蓬鼓励国际社会和有关国家加强合作,以期逮捕其他在逃犯。这种合作也有助于执行《完成工作战略》。

没有诸如国际刑事法庭之类的有效司法和刑罚 机构,就难以有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也难以加强国 际刑事司法。安全理事会制定这方面标准的行动从范 围上看很广泛,但在时效上应予以加强。加蓬鼓励以 更强的政治意愿和行动加强两法庭的工作,力求在审 判日程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其工作。法官和检察 官向我们说明了妨碍他们完成任务的种种困难。我们 希望建议的措施得到考虑。

在将职责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之前,必须给予两法庭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大会第 65/253 号决议所载规定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总而言之,正如我们在上次有关该问题的辩论会(见 S/PV. 6434)上所强调的那样,必须加强国家司法系统的能力。对国家司法系统工作人员,尤其是法官和支助人员的培训,应成为执行该战略的全球机制的一个基本方面。

最后,加蓬要感谢法律事务厅为支持各个法庭所 做的工作。

我现在恢复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根据安理会议事规则第 37 条, 我现在请塞尔维 亚代表发言。

斯塔塞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 首 先,请允许我对于安全理事会最近的新闻谈话 (SC/10265),特别是我国因最近逮捕拉特科·姆拉迪 奇而受到的祝贺,以及承认他被逮捕清楚地显示了塞 尔维亚政府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 题国际法庭)的合作,表示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满意。 我还要感谢所有在今天的发言中称赞塞尔维亚的安 理会成员。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和 检察官塞尔目·布拉默茨先生正在进行与塞尔维亚共 和国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相关的努力,我为此 要向他们表示我们的谢意。由于结束法庭工作的活动 和顺利启动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筹备 活动,这些努力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另外,我还要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丹尼斯·拜伦法官(前任)、哈立达·拉希德·汗法官(现任)和哈桑·贾洛法官,他们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一样,在结束国际司法史上的一个重要篇章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为建立继续处理两法庭遗留工作的新机构贡献了力量。

关于塞尔维亚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我将对检察官的本报告(S/2011/316,附件二)作简短评论。

塞尔维亚同意检察官对所有合作领域的评估,显然只有一处除外,即有关逃犯部分。正如最近的事态发展所显示的那样,检察官报告中的那一部分基本已经过时。我欣见,检察官在其最近的发言中,包括在今天安理会的发言中,已承认这一事实。

无论如何,萨尔维亚高兴地指出,逮捕拉特科·姆拉迪奇是所有参加调查和追捕逃犯的人们所做持续、密集努力的结果。逮捕最后一名所剩逃犯戈兰·哈季

奇将继续是塞尔维亚今后时期的优先事项。不会容忍 有罪不罚,与法庭合作相关的问题都会得到解决。

据信在塞尔维亚的 46 名逃犯中,塞尔维亚已经 逮捕和向法庭移交了 45 名。要求塞尔维亚提供的所 有文件均已迅速提交,以供目前进行的审判和上诉程 序使用。已经毫无例外地向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团队 提供接触证人和调阅国家档案的途径。鉴于上述原 因,塞尔维亚认为,无疑我们现在已经实现与前南问 题国际法庭的充分合作。

尽管如此,塞尔维亚将继续与法庭保持所有方面的合作关系,并将继续在该区域的稳定进程中采取主动方针,希望如安全理事会也已指出的那样,塞尔维亚最近的行动将使西巴尔干更加接近和解。这样,塞尔维亚将继续积极推动实现国际司法,与此同时,推动加强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建立的所有国家的融入欧洲的前景。

塞尔维亚依然非常希望落实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并已表示希望最大程度地参加对与档案相关的问题的审议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启动。因此,塞尔维亚坚持其 2008 年 10 月和 2009 年 3 月向安全理事会表示的立场,并重申我们愿意积极参加今后所有对这些问题的讨论。我国相信,我们已经取得的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充分合作将在今后时期继续下去,我们将确保顺利过渡到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今后合作。

塞尔维亚共和国考虑到上述一切,希望再次谈及 1999 年科索沃冲突之后的贩卖人体器官和失踪人员 等严重问题。我国决心坚定,坚持认为关于 1990 年 代期间巴尔干武装冲突的失踪人员和受害者的真相 一定要大白于天下。对有罪不罚的抵制必须平等适用 所有此种案例,塞尔维亚正在履行其这方面的义务, 完全有权利坚持要求它国也这样做。

在这方面,我谨重申我们的请求,即安全理事会 为全面调查贩卖器官罪行设立一个独立机制。只有这 样一个安全理事会设立的机制才有权力公正、充分地

调查这些罪行并起诉对其负责的所有人。正因为如此,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冲突期间所犯所有其它罪行均已或正在接受安全理事会设立机制的调查。对这些滔天罪行采取不同的做法就一定构成极大的不公,我们希望并相信,安理会不会准许这样的情况发生。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维洛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法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你本月取得成功。我们确信,在你干练的领导下,安全理事会将成功履行其重大职责。

我还要表示,我们赞赏鲁宾逊和拜伦庭长以及布拉默茨和贾洛检察官提交了关于两法庭的工作的详细报告(S/2011/316和S/2011/317),以及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和面临的挑战。

#### (以英语发言)

此外,我们欢迎哈立达•拉希德•汗法官新当选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并表示,我们完全相 信她有能力充分胜任其面前的艰巨任务。

克罗地亚赞赏两法庭为执行先前制定的战略所做的努力,以完成它们的工作和过渡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克罗地亚积极参加了该机制的建立工作,并期待着其旨在帮助维护两法庭遗产和成功履行其余留职能的今后工作,特别是在处理剩余逃犯、档案管理、证人保护和服刑等方面的工作。

与此同时,我们意识到两法庭面临的许多挑战, 我们坚信,寻求它们得到广泛承认的合法目标不应损 害作为它们成立的依据的任务授权,并且它们不应损 害对适当程序标准的充分遵守。在所有被控犯有最严 重罪行的剩余逃犯被绳之以法之前,两法庭的任务授 权就不能被认为是已经完成。

在这方面,克罗地亚欣见,16年后,塞尔维亚找到、逮捕和向海牙移交了被控犯有第二次世界大战以

来最严重滔天罪行的拉特科·姆拉迪奇。我们也在此缅怀针对平民所犯战争罪行的受害者们,这些罪行发生在克罗地亚,特别是发生在Skabrnja、扎达尔、希贝尼克、Kijevo、Vrlika、Sinj和南斯拉夫人民军执行拉特科·姆拉迪奇的命令攻击的其它城镇;他当时是位于克罗地亚克宁的南斯拉夫人民军第九军团的总指挥,他还下命令对平民目标实施疯狂攻击,明明知道此种攻击会给平民造成过度生命伤亡;特别是,他还企图通过摧毁佩鲁察水坝来淹没一大片人口居住地区。

也必须在这些案例中伸张正义。从这一意义来讲,如果不在海牙起诉拉特科·姆拉迪奇在克罗地亚所犯的罪行,会令我们颇感遗憾。然而,拉特科·姆拉迪奇的被逮捕带来新的希望,即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指控犯有滔天罪行的最后一名剩余逃犯戈兰·哈季奇不久也将被提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接受审判。

克罗地亚依然坚定地致力于与法庭合作。这一明确合作得到了检察官最近评估的清楚证实。根据该评估,

"克罗地亚继续及时充分地回应检察官办公室 提出的协助请求,并按要求允许会见证人和调阅 证据"(\$/2011/316,附件二,第56段)。

克罗地亚总理设立的特别工作队继续积极开展 其调查。在报告所述期间,工作队提出三份关于目前 行动的报告和另一份总结其迄今所有活动和结论的 报告。请允许我补充,工作队的专业素质和能力也在 检察官前一份报告中得到适当提及和承认。

至于那些仍然"下落不明"的丢失文件(S/2011/316,附件二,第57段),我要指出,工作队将在其总结报告中提供关于丢失文件的下落的专业评估意见,而且克罗地亚继续就此事进行了调查,现在正坚定致力于继续采取其所能采取的一切合理和可行措施.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克罗地亚最高级别官员一直继续与法庭和检察官进行直接与公开的对话。检察官

于 5 月 4 日访问了萨格勒布,同总理、司法部长、国家检察官和工作队成员举行了会晤。此外,克罗地亚法官和检察官参加了同侪会议和培训课程,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将法庭的机构知识和专门技能传授给克罗地亚同事,并提高国家能力,强化国家机构。此外,克罗地亚欢迎法庭作出努力,侧重通过向区域各国提供审判记录来提高各国从事复杂战争罪行审判工作的能力。

在这方面,我也要提到 5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克罗 地亚布里俄尼举行的由克罗地亚国家检察官主持的 第五次国家检察官区域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前南问题 国际法庭布拉默茨检察官、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及黑山的检察官以及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此次 会议的主要目的是讨论区域内各国检察机关之间的 合作、检察官办公室与国家检察机关之间的合作以及 为促进就战争罪案件交流信息而开展的具体合作项 目。

我谨重申,克罗地亚继续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通力合作。克罗地亚深信,会员国的合作,特别是东南欧国家的合作,对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任务的成功完成及其《完成工作战略》目标的实现,仍然具有关键意义。任何时效规定都不适用于战争罪,因此,区域合作以及确立区域各国国家法院的公正性极其重要,即便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停止存在之后。

克罗地亚决心贯彻执行关于调查和起诉 1991 至 1995 年期间所犯战争罪行的战略,因此已采取措施,加强和扩大现有四个专门审理战争罪的法院的积极影响。为了加快国内审判,克罗地亚进一步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各单位收集的证据能为国内法院所使用。

此外,关于最近对格托维纳等人案作出的一审判 决,我想简要地补充谈几点。

首先,克罗地亚一直坚定决心继续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检察官办公室通力合作——这一点我已经说过——我还要强调克罗地亚充分遵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作一切判决的极其坚定决心。

其次,克罗地亚尤其注意到,针对格托维纳等人 案所作判决中明确指出,"克罗地亚诉诸风暴行动的 行为不属受审范围",因此,这一国内战争并没有被 定为犯罪。

第三,鉴于安理会是一个超凡的政治机构,我们完全无意在此讨论格托维纳等人案的法律方面。对该案法律方面的讨论应当在海牙,在有关各方之间进行。与此同时,我必须强调,我们尊重法庭的裁决,但对其中的一些涉及历史和政治的内容持强烈的异议。然而,我也要在这里强调,约西波维奇总统和科索尔总理在一审判决作出后立即明确指出,克罗地亚是一个建立在法治基础之上的民主国家,司法机构在我国得到尊重,其判决得到服从。

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充分合作和尊重国际司法是一项持久承诺,这不仅是因为我们致力于融入欧洲大西洋体系,而且也因为这是克罗地亚核心价值观及其现在和今后作为联合国、北约和不久后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在国际社会中所起作用的一个决定因素。从这个意义上讲,主席先生,我要向你保证,克罗地亚在作出国家一级决策以及在作出集体防务与安全机构决策时,充分考虑和尊重构成国际法新判例的那些源自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作裁决的合法军事行动参数。

第四,克罗地亚坚决支持法庭的主要宗旨和职能。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这些宗旨和职能是建立持久的和平与和解。在对格托维纳等人案的判决作出后,克罗地亚所有相关政治行为方所作的反应都是建设性的、客观的,这清楚证明了我们在这方面的决心。我们同情受害者,无论他们属于什么国籍,信奉何种宗教。我们忠实于事实真相,也坚持追究惩处所有战争罪行,无论其实施者的国籍和宗教信仰为何。我们希望,在正义的基础之上建立和平是能够做到的,而且我们的共同努力能够增进这一和平。

**主席**(以法语发言):如果鲁滨逊法官希望的话,我现在就请他就各成员在发言时所作的评论作一回应。

鲁滨逊法官(以英语发言):我不想作回应,但我要祝贺汗法官当选为庭长。我谨借此机会向她表示祝贺。

**主席**(以法语发言):如果汗法官希望的话,我现在请她就各位代表在发言时所作的评论作一回应。

**汗法官**(以英语发言):对于各位代表所表示的意见,我没有评论要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如果布拉默茨检察官希望的话,我现在请他就各位代表在发言中所作的评论作一回应。

布拉默茨先生(以法语发言): 我没有评论要作。

**主席**(以法语发言):如果贾洛检察官希望的话, 我现在请他就各位代表在发言时所作的评论作一回 应。

**贾洛先生**(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安理会成员的支持性评论和建议。

我想就卢旺达共和国大使提出的一个问题简短 地讲几句。这个问题涉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法国的两个案件。

它们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迄今移交给国家司 法机关的唯一两个案件。我只想向他保证,现已作出 非常有效的安排,以监测这两个案件在法国的审理情况。我的办公室已聘请法国的两个私人律师事务所提供服务。它们的责任是代表我们做这项工作。它们定期向我的办公室送发报告,我们则将这些报告转交审判分庭或移案分庭。在做了一些初步准备工作之后,法国当局在案件移交之后已着手处理这两个案件,而且这两个案件现在都已交由一名调查法官处理。所订立的监督安排将继续为我们提供有关其现况的信息。

请允许我补充指出,正如法国代表所说的那样,两个月前,我到法国出了趟差。我们当时讨论的一个问题涉及对这两个案件的审理。法国当局的不同机构均向我保证,它们会持续致力处理这两个案件,确保它们在法律制度内得到快速处理。所以说,我们确实已订立有效的安排来监测和报告案件审理情况。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

我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感谢鲁滨逊法官、拉希德·汗法官、布拉默茨检察官,以及贾洛检察官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时20分散会。